

关于评选优秀学员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激励广大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增强党性修养，坚定政治选择，促进学风建设，经党校研究，决定开展优秀学员评选活动。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党校第 62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

二、评选名额

各相关单位按照参加培训总人数的 5%的比例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三、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入党动机端正，能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学习态度端正，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校结业考试成绩须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严格遵守党章，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遵守党校学员守则，无迟到、早退等情况；
4. 积极参加学习研讨和实践锻炼，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能够在实践活动中锻炼能力，提高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和价值观;

5. 在平时学习生活中，能够做好表率，积极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尊师爱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知行合一；
6. 符合以上条件，在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者优先推荐。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通过民主推荐、评议的方式产生初评结果，经党校审核无异议后，于4月29日（周五）18:00点前将纸质版（须加盖学院党委公章）报党校办公室（校务楼A506），电子版名单同时发送至451786974@qq.com。

联系人：严芳 李月胤

联系电话：88182248 88182249



附件：

第 62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评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名额
1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1
2	经济学院	4
3	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2
4	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3
5	刑事法学院	3
6	民商法学院	4
7	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4
8	国际法学院	2
9	反恐法学院(国家安全学院)	2
10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
11	公安学院(公共安全法学院)	4
12	外国语学院	2
13	新闻传播学院	4
14	商学院(管理学院)	3
15	党委宣传部	1
16	党委学工部	1
17	校团委	1
合计		43